



广州政报

2
—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8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目 录

广州政报

半 月 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2

(总第 408 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 主 任:陈 国

编委:

陈锦德、李治臻、常 敏、罗家祥
朱 力、崔仁泉、古石阳、赵南先
周亚伟、蒙 琦、谭应华、肖志锋
袁新生、林道平、赵 方、黄周海
邓庆彪、薛燕芬、李国院、庞庆宁
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 编 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 妍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8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政府的声音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行政执法协调规定
(政府令〔2005〕6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广州市200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穗府〔2005〕60号) (7)
印发广州市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的通知(穗府〔2005〕61号)
..... (15)

关于石溪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 (穗府〔2006〕1号)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认真做好广州地区2006年春节旅客运输
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05〕63号)
..... (27)

关于2005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 工作情况的通报(穗府办〔2005〕64号)
..... (34)

市长讲话

- 张广宁市长在花都区花东镇中心镇规划建设
调研时的讲话 (40)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 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2)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0)

政务公开

-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8)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8)

广州大事记

- (59)

人事任免

-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广州市行政执法协调规定》已经第12届9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广州市行政执法协调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本市各级行政主体之间的行政执法争议，建立和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权责明确的行政执法体制，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有关行政主体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的协调，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行政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行政执法协调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协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并参照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法律、法规及规章之间的冲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的，行政执法协调应当按照有利于科学、合理配置行政权，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行政执法协调的范围包括行政主体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一)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主体对同一事项都认为本部门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定管理职责而发生争议的；

(二)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主体认为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其职能有关的规定不明确或者对其理解不一致的；

(三)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主体对同一种事项或行政违法行为都具有法定管理职责，需要就执法标准等事项进行协调的；

(四) 行政主体依法应当协助、配合其他行政主体的执法活动而不履行或者未能有效履行协助、配合职责的；

(五) 行政主体依法应当移送行政违法案件而不移送，或者移送后有关行政主体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六) 其他需要进行协调的事项。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规定：

(一) 不涉及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争议；

- (二) 一个行政主体内部的争议;
- (三) 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争议的协调有其他规定的。

第七条 市行政主体之间，市行政主体与区、县级市行政主体之间，不同区、县级市行政主体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调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同一区、县级市行政主体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调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国家部委、省派驻我市的行政主体与我市行政主体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发生争议，我市行政主体认为需要协调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向省人民政府请示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争议各方应当依法自行协调。自行协调不成的，争议的任何一方行政主体均可书面向政府法制机构提请协调。提请协调的公文应当载明：争议的事项、相关法律依据、自行协商的情况、本单位的意见等内容。

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情形的，可以主动进行协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情形的，可以书面向政府法制机构建议协调。

第九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属于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需要进行行政执法协调的，应当向相关行政主体发出《行政执法协调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对不属于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提请协调的有关行政主体或者提出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行政执法协调涉及到的相关行政主体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协调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关于协调事项的情况说明；
- (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 (三) 对争议事项的意见；
- (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进行行政执法协调，应当召开协调会议，充分听取有关行政主体的意见，有关行政主体负责人应当参加；协调可能涉及到行政主体职能变更时，应当通知编制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进行行政执法协调后，应当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 经协调，相关行政主体就有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经相关行政主体书面确认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制作《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
- (二) 经协调，相关行政主体未能就有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执法争议一方涉及到政府法制机构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行政执法协调事项，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政府的有关决定制作《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以政府名义印发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关行政主体应当执行。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应当发送相关行政主体以及编制主管部门，编制主管部门确定有关行政主体的职能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所确定的事项执行。

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所引起的行政执法协调，政府法制机构还应将协调结果书面告知有关建议人。

经行政执法协调涉及行政主体职能变更的，有关行政主体应当依照《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制作的《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应当报本级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生效之前，涉及争议的行政主体应当依法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协调过程中，发现行政主体在行政执法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向有关行政主体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对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主体共同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确定解决或者改善的办法。

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协调过程中，认为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不明确或者不完善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请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制定机关进行解释或者提出修改建议；认为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明确或者不完善的，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的，有关行政主体应当依据新的法律依据执行，并书面告知原进行行政执法协调的政府法制机构；有关行政主体认为产生新的争议的，可依照本规定另行提起行政执法协调。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体对存在的争议不自行协调或者不提请政府法制机构协调，相互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行政监察机关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监督《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执行。

行政主体不执行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可以向有关行政主体发出督察令，并建议行政监察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市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制机构作出的《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错误的，应当提出纠正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有关行政主体自行协调错误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法制 执法 规定 命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5〕60号

关于广州市200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5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单位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综合改革，创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机制，使我市保持稳定的低生育水平，较好地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和工作目标。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现将200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等10个区、县级市和广州开发区全面完成了200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项目标，予以通报；

越秀区流花街等75个街（镇）2003—2005年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项目标，予以通报；

白云区钟落潭镇茅岗村等562个村2005年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予以通报；

市公安局等39个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在工作中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履行齐抓共管责任，予以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希望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单位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发扬敬业、奉献、求实、创新的精神，努力工作，全面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各项任务，为建设和谐广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广州市 2003—2005 年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街、镇名单
2. 广州市 2005 年计划生育先进村名单
3. 广州市 2005 年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先进单位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广州市 2003 - 2005 年完成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目标的街、镇名单

(75 个)

越秀区 (17 个)

流花街、东风街、大新街、六榕街、诗书街、洪桥街、北京街、人民街、广卫街、光塔街、农林街、黄花街、华乐街、建设街、大塘街、珠光街、白云街

海珠区 (12 个)

官洲街、赤岗街、新港街、江南中街、素社街、海幢街、南华西街、龙凤街、沙园街、南石头街、凤阳街、华洲街

荔湾区 (14 个)

华林街、岭南街、逢源街、金花街、彩虹街、南源街、站前街、多宝街、昌华街、桥中街、花地街、白鹤洞街、中南街、东沙街

白云区 (3 个)

景泰街、同德街、同和街

花都区 (8 个)

花山镇、花东镇、新华街、狮岭镇、炭步镇、赤坭镇、梯面镇、雅瑶镇

番禺区 (16 个)

沙湾镇、榄核镇、灵山镇、东涌镇、石楼镇、化龙镇、石碁镇、南村镇、新造镇、大石街、钟村街、大岗镇、市桥街、沙头街、桥南街、小谷围街

南沙区 (4 个)

万顷沙镇、黄阁镇、珠江管理区、横沥镇

增城市 (1 个)

朱村街

附件 2

广州市 2005 年计划生育先进村名单 (562 个)

白云区 (11 个)

钟落潭镇：茅岗村

人和镇：新兴村、岗尾村、西湖村

太和镇：南村村、南岭村

江高镇：长岗村、何布村、大龙头村、勤星村、珠江村

花都区 (107 个)

花山镇：东湖村、平东村、小布村、洛场村、东华村、永明村、五星村、永乐村、花城村、儒林村、源和村、紫西村、福源村、东方村、铁山村、和郁村、两龙村

花东镇：凤凰村、九一村、九湖村、天和村、凤岗村、象山村、河联村、塘星村、竹湖村、珠湖村、元岗村、大东村、阳升村、九子村、农光村、七星村、水口营村、吉星村、望顶村、狮前村、竹湖村、湾弓塘村、杨荷村、洛柴岗村、莘塘村、半边山村、港头村

新华街：三华村、大布村、乐同村、马溪村、莲塘村、石塘村、新华村、横潭村、五华村

狮岭镇：联星村、马岭村、杨一村、杨二村、长岗村、旗新村、新民村、新庄村、瑞边村、集贤村

炭步镇：鸭一村、鸭湖村、民主村、步云村、石南村、石湖村、大坳村、社岗村、水口村、新太村、茶塘村、藏书院、唐美村

赤坭镇：珊瑚村、西边村、国泰村、东升村、缠岗村、白石村、上连珠村、下连珠村、心和村、竹洞村、田心村、石坑村、黄沙塘村、集益村、乌石村、荷塘村、荷溪村、蓝田村、里塘村、门口坑村、杨屋村

梯面镇：西坑村、横坑村、民安村、五联村、联民村、联丰村

雅瑶镇：旧村、三向村、新村、邝家庄村

番禺区 (145 个)

沙湾镇：沙坑村、大涌口村、陈涌村、福涌村、沙湾东村、蚬涌村、草河村、西村村、古坝东村、古坝西村、紫坭村

榄核镇：人民村、牛角村、万安村、新涌村、八沙村、大坳村、湴湄村、大生村、甘岗村

灵山镇：灵山村、平稳村、顺河村、庙贝村、沙角村、墩塘村、雁沙村、上坭村、下坭村、坳尾村、庙贝农场

鱼窝头镇：大简村、大同村

东涌镇：东涌村、南涌村、东导村、官坦村、庆盛村、三沙村、沙公堡村、东风农场

石楼镇：清流村、南派村、海心村、裕丰村、茭塘西村、岳溪村、赤岗村、赤山东村、石二村、群星村、卫星村、东星村、明星村、联围村

化龙镇：沙亭村、莘汀村、水门村、草堂村、复甦村、潭山村、山门村、西山村

石碁镇：大刀沙村、低涌村、长坦村、雁洲村、官涌村、南浦村、永善村、莲塘村、塱边村、大龙村、桥山村、文边村、茶东村、新水坑村、罗家村、石岗西村、沙涌村

南村镇：罗边村、新基村、员岗村、官堂村、塘步东村、塘埗西村、樟边村、梅山村

新造镇：郭塱村、崇德村、秀发村、曾边村、东西庄村、思贤村、北约村、南约村

大石街：西二村、西三村、洛溪村、上教村、涌口村、猛涌村、会江村、官坑村、大兴村、山西村、大维村

钟村街：钟村一村、胜石村、石壁一村、石壁二村、石壁三村、屏山一村、都那村

市桥街：沙圩二村、西郊村、北郊村、云星村

大岗镇：新联二村、新联一村、南顺二村、大岗村、岭东村、北流村、上村村、南村坊村、新围村、增沙村、放马村、马前村、鸭利村、东流村、客家村

沙头街：榄山村、沙头村、小平村、横江村、南双玉村

东环街：甘棠村、蔡一村、蔡二村、蔡三村、榄塘村、左边村

桥南街：南郊村

萝岗区（12个）

萝岗街：黄登村

联和街：八斗村、玉树村

九龙片区：蟹庄村、迳头村、福山村、福洞村、大涵村、麦村村

永和片区：贤江村、新庄村、永岗村

南沙区（47个）

万顷沙镇：民建村、民兴村、民立村、福安村、新安村、年丰村、同兴村、红洋村、工程村、红湖村、红港村、红江村、红海村

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岭村、大涌村、广隆村、坦头村、芦湾村、九王庙村、东井村、深湾村、鹿颈村、南横村、黄山鲁林场、示范场

黄阁镇：东里村、南涌口村、坦尾村、蕉门村、东湾村、鸟洲村、沙仔村、亭角村

珠江管理区：一区、红岭村、红哨村、龙穴村、龙珠村

横沥镇：新村、群结村、东方红村、太阳升村、冯马二村、义沙村、大元村、庙南村、七一村

从化市（78个）

街口街：街口村、雄封村、沙贝村、赤草村、石潭村

江埔街：锦二村、南方村、新明村、汉田村、和睦村、海朗村

城郊街：荷村、白岗村、茂新村、西和村、向阳村、新星村

鳌头镇：潭口村、南楼村、白石村、务丰村、白兔村、中心村、鳌山村、黄罗村、岐田村、洲洞村、山心村、大岭村、松园村、爱群村、石联村、珊瑚村、铺锦村、西塘村、横岭村

太平镇：颜村、影田村、邓村、三百洞村、佛岗村、湖田村

温泉镇：桃莲村、中田村、平岗村、龙桥村、乌土村、卫东村、乌石村、温泉村、天湖村

良口镇：赤树村、塘尾村、塘料村、少沙村、合群村、团丰村、锦山村、联平村、联群村、胜塘村、梅树村、乐明村、北溪村

吕田镇：安山村、小杉村、鱼洞村、塘基村、莲麻村、吕中村、东联村

流溪河林场：场部、学校、红岭、三棵松、温塘肚、东星、谷星

增城市（162个）

荔城街：太平村、五一村、明星村、罗岗村、夏街村、城丰村、廖村村、廖隔塘村、陈桥头村、龙角村、庆东村、莲塘村、新联村、庆丰村、蒋村村、群爱村

增江街：光耀村、联益村、五星村、东方村

朱村街：龙新村、联兴村、山角村、南岗村、神岗村、秀山村

新塘镇：南埔村、新墩村、东洲村、白江村、群星村、新何村、甘涌村、东华村、新街村、久裕村、乌石村、黄沙头村、瓜岭村、田心村、官湖村、仙联村、巷头村、竹元村、沙头村、西南村、上境村、潮山村、沙滘村、碧潭村、下基村、沙角村、巷口村、上岭村、长巷村、官道村、塘边村、岗尾村、三安村、上基村、九如村、陂头村、岗丰村、简村村、葵元村、叶岭村、冯村村、中元村、石迳村、斯庄村、路边村、下元村、百湖村、湖中村

石滩镇：横岭村、沙尾村、街心村、田边村、高门村、碧江村、沙陇村、白江村、石头村、岳埔村、王布村、谢屋村、龙地村、土江村、下围村、桥头村、旧山吓村、新山吓村、水龙村、塘口村、溪头村、田心村、元美村、田桥村、岗尾村、四丰村、大埔围村

中新镇：中新村、大田村、乌石村、霞迳村、山美村、团结村、集丰村、慈岭村、莲塘村、新围村、里汾村、濠迳村、坳头村、南池村、心岭村、安良村、永兴村、大安村、新安村

派潭镇：利迳村、湴汾村、小迳村、黄洞村、万能村、邓路吓村、旧高埔村、施罗村、玉枕村、七境村、双合寮村、背阴村、密石村

正果镇：池田村、番丰村、麦村村、石溪村、和平村、水口村、大冚村、水围村、亮星村、合水店村、白面石村、黄屋村、汀塘村、西湖滩村、蒙花布村、畲族村

小楼镇：黄庄村、邓山村、二龙村、正隆村、竹坑村、约场村、河洞村、腊布村、西境村、东境村、西元村、小楼村、江坳村

附件3

广州市2005年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 综合治理责任先进单位名单

一、先进单位

市公安局、市卫生局

二、达标单位

市人事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食品药品监督局、市法院、市委办公厅、市编办、广州电台、市直机关工委、市监察局、市交委、市府办公厅、市建委、市委党校、市外经贸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城管支队、广州日报、市科技局、市物价局、广州警备区、市检察院、市统计局、市经贸委、市人口计生局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5〕61号

印发广州市2006年政府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2006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广州市 200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94 项）。

（一）通用类项目（76 项）。

序 号	品 目 名 称	采购起点金额
	货物类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10 万元以上
A030102	电冰箱	10 万元以上
A030103	洗衣机	10 万元以上
A03010501	摄影器材	1 万元以上
A03010502	摄像器材	1 万元以上
A030106	空气调节器	
A030107	中央空调设备（含安装）	
A030108	除湿设备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01	台式电脑（包括：网络计算机、终端）	
A03020102	笔记本电脑（包括：移动 PC）	
A03020103	平板电脑	
A03020104	掌上电脑	
A030202	打印机	1 万元以上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起点金额
A030204	传真机	1万元以上
A030205	复印机	
A030206	速印机	
A030207	碎纸机	1万元以上
A030208	投影机	1万元以上
A030209	扫描仪	1万元以上
A030210	UPS（不间断电源）	1万元以上
	家具	
A030301	办公家具	20万元以上
A030302	宿舍家具	20万元以上
A030399	其他家具	20万元以上
	办公消耗用品	
A0401	复印纸	
	专用物品	
A0708	制服	10万元以上
A0709	劳保用品	10万元以上
	计算机网络设备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1万元以上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起点金额
A100403	交换机	1万元以上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1万元以上
A100499*	其它网络设备（包括：防火墙、网络隔离设备、入侵监测设备等网络安全设备）	1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A1013*	消防设备	20万元以上
A1018	档案设备	10万元以上
A1028	厨房设备	10万元以上
A1029*	锅炉	
A1027	电梯（含安装）	
	汽车、摩托车	
A11010101	普通轿车	
A11010102	高级轿车	
A11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A110103	货车	
A11010402	面包车	
A11010403	大型客车	
A11010404	中型客车	
A11010405	小型客车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起点金额
A11010501	工程汽车	
A11010502	工具汽车	
A11010503	消防车	
A11010504	警车	
A11010505	救护车	
A11010506	通讯和广播用车	
A11010507	皮卡车	
A11010508	洒水车	
A11010509	道路清扫车	
A11010510	垃圾车	
A11010599	其他汽车	
A110106	摩托车	10万元以上
	服务类	
	系统网络	
B10	系统集成（即：信息化建设所需软硬件及服务）	20万元以上
B11	监控系统（包括交通、水利等管理监控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系统建设）	20万元以上
	印刷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起点金额
C01	印刷、出版	10万元以上
	软件	
C0301	信息软件开发	20万元以上
C0302	计算机通用软件	20万元以上
	维修、维护	
C0401	通用设备维修、维护	20万元以上
C0404	信息网络系统的维修、维护	20万元以上
	保险	
C05	保险（不含车辆保险）	10万元以上
	租赁	
C0605	网络和设备租赁	10万元以上
	交通工具的维护保障	
C070301	车辆保险	
C070302	车辆加油	
C070303	车辆维修	
	会议	
C0802*	一般会议（住宿、会场租用）	
	物业管理	
C1001	物业管理	20万元以上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起点金额
C1002	单位环境卫生清洁	20万元以上
C1003	单位环境绿化	20万元以上
	其他服务	
C9901	出国机票	
C9902*	资产评估	10万元以上
C9903*	审计服务	10万元以上
C9904*	法律服务	10万元以上

(二) 部门集中采购类项目(18项)。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起点金额
	货物类	
	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20万元以上
A0603	抗旱物资	20万元以上
A0605	储备物资	20万元以上
A0606	燃料	20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	10万元以上
A1014	道路清扫设备	10万元以上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10万元以上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起点金额
A102201	灯光设备	10万元以上
A102202	音响设备	10万元以上
A1023	文艺设备	10万元以上
A1024	体育设备	10万元以上
	船只	
A110201	消防船	
A110202	缉私船	
A110203	港务监督巡逻船	
A110204	救助船	10万元以上
A110205	垃圾船	10万元以上
A110206	其他船只	10万元以上
	空中交通运输工具	
A1103	飞机(航空器)	

注：序号中带*号的为2006年新增加的项目（共8项）。会议项目仅在市本级单位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和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通知。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一) 货物类：单项(个、件)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的货物。

(二) 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及其他各类工程。

(三) 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的劳务及服务项目。

三、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一) 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 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并按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三) 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劳务及服务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市财政局批准，工程类项目应报市政府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四、政府采购范围。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起点金额以上）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必须实行政府采购。

五、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一) 集中采购的采购方式和程序。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在起点金额以上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

1. 通用类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其中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实行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由市财政局选定并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除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以外的，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2. 部门集中采购类项目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2)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主管部门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3)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4) 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主管部门可依法自行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二) 分散采购的采购方式和程序。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并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进行采购：

1.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能力，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采购和管理人员；
- (3) 采购人员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

- 采购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3.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按本通知第五点中第（二）2点规定办理。
 4. 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依法自行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六、本文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七、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下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起

点金额及采购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八、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公布。

春节期间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 春节期间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通知

春节期间，随着施工逐步结束，许多企业及市民市内出行主要通过公共交通工具。为确保春节期间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的通知》（穗交〔2016〕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春节期间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目标

春节期间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要紧紧围绕“安全、便捷、舒适、有序”的总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旅客至上”的服务理念，确保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安全、有序、高效运行，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文明、健康、安全的节日。

二、春节期间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重点

（一）加强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一是加强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各区政府（市属各委办局）负责本区（本部门）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二是加强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将对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区（市属各委办局）落实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责任，确保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宣传。市交通运输局将通过新闻媒体、公交电子显示屏、公交站牌、出租车顶灯等途径，广泛宣传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提高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意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营造良好的公共交通出行氛围。

三、春节期间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措施

（一）加强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各区政府（市属各委办局）负责本区（本部门）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一是加强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各区政府（市属各委办局）负责本区（本部门）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二是加强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将对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区（市属各委办局）落实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责任，确保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宣传。市交通运输局将通过新闻媒体、公交电子显示屏、公交站牌、出租车顶灯等途径，广泛宣传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工作，提高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意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营造良好的公共交通出行氛围。

主题词：财政 采购△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1号

关于石溪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石溪涌综合整治工程是广州市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北起工业大道，南至珠江后航道，计划于2006年完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5〕63号

关于认真做好广州地区2006年 春节旅客运输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6年广州地区春节旅客运输（以下简称春运）期从1月14日开始至2月22日止，共40天。为切实做好2006年春运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及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2006年春运组织工作

2006年春运是“十一五”规划正式实施，以及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的第一年春运，春运铁路售票首次采取电话订票、邮政送票等新办法。预计旅客发送量约为2080万人次，较2005年春运增长3%左右，其中铁路客流增幅约4%，公路客流增幅约2%，民航客流增幅在10%以上，水路客流维持下降趋势不变。由于2006年元旦、学生放寒假和春节同在1月，外来务工客流、学生客流、旅游探亲客流、商务客流汇合在一起，客流量大、客流高峰集中，春运任务将十分繁重。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交通运输单位要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客为主，快捷方便”的指导思想，不断研究春运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加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努力实现“旅客购票方便，车船航班正点，出行快捷安全，满意程度提高”的春运工作目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成立广州地区 2006 年春节客运指挥部及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 (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以下简称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 成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组长): 甘新 (副市长);

副总指挥 (副组长): 罗家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冼伟雄 (市交委主任)、郭苏建 (广州警备区司令员)、胡鄙鄙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赵常青 (武警省总队副参谋长)、贡儿珍 (越秀区区长)、郑圣凯 (天河区区长)、秦喜生 (民航中南管理局副局长)、李廷贵 (市建设工委副书记)、李卫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吴晖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成员: 叶波 (市交委副主任)、秦耀生 (市委宣传部助理巡视员)、肖志锋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颉亚林 (市交通工委副书记)、丁志明 (广州港务局副局长)、方少华 (市安监局副局长)、钟振斌 (广州海事局副局长)、谭曼青 (市财政局副局长)、刘勇 (市工商局副局长)、吴林波 (市物价局副局长)、唐启畅 (市民政局副局长)、梁培长 (市环卫局副局长)、杜良英 (市公路局副局长)、李志新 (市旅游局副局长)、卢彦德 (市卫生局副局长)、周彩信 (市农业局副局长)、李绍权 (市规划局副局长)、晏拥军 (团市委副书记)、许志 (天河区常务副区长)、路瓯 (越秀区副区长)、江绍强 (荔湾区副区长)、曾建伟 (白云区副区长)、谭东方 (花都区副区长)、戴永昌 (番禺区副区长)、陈家飞 (黄埔区副区长)、吴广惠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肖永存 (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助理巡视员)、付军 (市交委运输协调处副处长)、叶印华 (市运管局局长)、于德森 (越秀区流花管委办主任)、封提祥 (天河区东站管委办主任)、何宗凯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兆起 (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运忠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王少强 (三茂铁路公司副总经理)、曾威谋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副局长)、何霖 (市地铁总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交委, 以下简称广州地区春运办), 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委叶波副主任兼任, 工作人员从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市交委运输协调处, 市公安交警支队、治安支队抽调。民航中南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厅口岸管理处、市公安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荔湾区政府、花都区政府、番禺区政府、黄埔区政府、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市地铁总公司、广铁集团、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各指定 1 名同志作为广州地区春运办联络员, 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及旅客运输信息

的报送等。

(二) 在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的领导下,以重点地区和主要运输方式为单位,成立十一个春运指挥部:

1. 越秀区春运指挥部,由越秀区贡儿珍区长任指挥长,负责越秀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2. 天河区春运指挥部,由天河区郑圣凯区长任指挥长,负责天河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3. 荔湾区春运指挥部,由荔湾区江绍强副区长任指挥长,负责荔湾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4. 花都区春运指挥部,由花都区谭东方副区长任指挥长,负责花都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5. 番禺区春运指挥部,由番禺区戴永昌副区长任指挥长,负责番禺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6. 黄埔区春运指挥部,由黄埔区陈家飞副区长任指挥长,负责黄埔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7. 广州地区道路春运指挥部,由市交通工委顿亚林副书记任指挥长,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8. 广州地区铁路春运指挥部,由广铁集团胡酃酃副总经理任指挥长,负责铁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9. 广州地区民航春运指挥部,由民航中南管理局秦喜生副局长任指挥长,负责民航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0. 广州地区水路春运指挥部,由广州港务局丁志明副局长任指挥长,负责沿海、港澳、内河各线水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1. 广州地区安全保卫春运指挥部,由市公安局李卫平副局长任指挥长,负责广州地区治安、交通秩序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其他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各级管理部门、运输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组织机构,由分管领导负责,加强领导,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春运及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广州春运办报告。

二、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全面推进2006年春运规范化建设

根据客流调查预测情况分析,2006年广州地区春运具有四个主要特点:一是客流量仍然很大。据省劳动保障厅预测,2005年全省劳动力流动人口总数约为2200万

量，增设进出通道，加快旅客过关验放速度，提高口岸通过能力。

（三）开展公路铁路联运，规范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运输市场秩序。

春运期间，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运输市场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甩客、倒客、宰客等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维护好运输市场秩序。对近年春运期间，出现在部分发往广州的旅客列车上非法兜售公路客运车票现象，铁路部门要积极向铁道部反映情况，争取支持，从源头入手打击非法拉客行为；另一方面，要与公路运输部门进一步密切配合，有组织地开展公路铁路联运工作，要在地方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重点抓好票价、集结转乘、发车时间、运输车辆等核心环节，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公路铁路联运方式，努力为旅客提供方便、快捷的中转换乘服务。物价部门要加强运价和收费管理，严厉查处擅抬票价、提高收费等违法违章行为，保护旅客和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安部门要严厉查处倒票、炒票及制售假票活动，打击“拉客仔”、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分子，为春运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丰富节日生活，组织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

到广东省务工的外来人员众多，其中大部分在春运期间需经广州中转，组织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是做好春运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各级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订广州地区2006年春运期间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方案。利用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监控；指导企业安排好春节期间的生产，安排外来务工人员分期分批返乡，尽可能减轻春运压力；要安排好留穗过节外来务工人员的物质、文娱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安心过节；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和处罚力度，确保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各运输、用工单位及劳动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外来务工人员团体票预订、包乘交通工具和公铁联运等工作。

三、坚持属地管理，充分发挥属地政府职能作用

各级政府要在总结近几年春运和广州火车站地区整治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属地管理、各司其责”的原则，靠前指挥，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春运指挥机构，提前研究、周密部署春运各项工作。要以辖区内车站、码头、机场为重点，组织力量，做好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卫生防疫和旅客疏运等各项工作，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运输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大力支持。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后，越秀、荔湾两区辖内的铁路集中取（售）票点数量较2005年有所增加，春运任务较重，区政府要统筹安排好春运工作，加强力量确

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同时，天河区、白云区政府要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市公安局要会同武警省总队、铁路部门及各有关区政府，统筹部署全市重点站场、集中取（售）票点等重点区域的警力安排。道路春运指挥部与越秀区政府、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克服广州火车站地铁围蔽施工和市客运站改造等的影响，维护好流花地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四、坚持以人为本，提高服务质量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在考虑经济效益的同时，要高度重视旅客对客运服务的需求，在2005年“温馨春运”的基础上，根据旅客运输需求的新特点，不断改善售票环境、候乘秩序及车容车貌等，为旅客购票和出行提供方便。继续积极开展“温馨服务”活动，动员更多市民关注和志愿参与春运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欢乐祥和的舆论氛围

春运期间，宣传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大力配合全市春运工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以正面宣传为主，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春运组织、安全运输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有序流动等方面的措施，要重点宣传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及公交、地铁，尤其是节前火车票预售的有关信息，为旅客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翔实的资讯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春运动态和车船、航班、气象等信息，为旅客出行提供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交通 节假日 旅客 运输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5〕64号

关于2005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今年，市人民政府共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896件，其中全国人大代表建议1件、全国政协提案5件、省人大代表建议13件、省政协提案66件、市人大代表建议407件、市政协提案404件。根据职能分工，这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分别由70多个部门和单位承担具体研究办理工作。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全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答复完毕。

一年来，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十分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将其作为依法行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作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政务工作，作为改进部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的强大动力，以饱满的热情、负责的态度、务实的作风，认真做好、做实，呈现出领导重视，责权明确，工作规范，方法创新，沟通形式多样，质量效率明显提高的新气象、新特点。

一、领导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责任更加落实

各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更加深刻，共同把办理工作摆上本单位的重要工作日程，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措施、有规范

地进行。如市卫生局等单位在局长办公会议上专门研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市发改委等单位在接到承办任务后，及时将所有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及有关办理工作规定汇编成册，下发给各承办处室，并以“四个讲清楚”来要求承办处室提高答复质量。市经贸委在机构刚重新组建，正面临着职能调整、人员配备和业务衔接等一系列繁重工作的情况下，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办理规定，研究制定了《广州市经贸委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方法、要求、程序、时限等都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不断开拓思路，办理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各承办单位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2005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水平。如市建委改变过去只满足于面上布置，“一面平推”的做法，采取“抓两头，促中间”的办法改进办理工作，着重抓好办理前的分析和办理后的总结，以此促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落实。市市政园林局在办理工作中实行了三项制度：一是实行重点案件全程督办制，选定2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重点案件全程跟踪督办直到落实；二是实行退案制，指定一个处室负责审核把关，对答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办理，确保办理质量；三是实行工作回检制，在年底对所有主办件进行回头看，检查每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和落实情况。市国土房管局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指定一个业务处室牵头、其它相关处室配合办理，由牵头业务处室对答复质量负责，局办公室负责督办、协调、审核把关，确保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高质量、高效率。

三、密切沟通联系，办理工作质量更加提高

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做好沟通联系工作，既是准确了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真实意图、实事求是做好办理工作的要求，也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促进政府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有效途径。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各承办单位普遍采取了平时多电话联系，办理过程中邀请参加调研、召开座谈会、实

地考察，正式答复前先征求意见，正式答复后跟踪收集反馈意见等形式进一步密切了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各承办单位共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联系 1176 人次，其中电话联系 746 人次、上门听取意见 251 次、召开座谈会 179 次。如市劳动保障局等单位对暂时无法解决落实的问题，都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做好解释和说明，取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理解和支持。市国土房管局对主办的每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都面对面征询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特别是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比较关注的建议提案及对答复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重点进行跟踪督办，对办理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和新情况，及时协调沟通，取得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果。

四、紧密结合实际，办理工作成效更加显著

今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期间，我市正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各承办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把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认真研究建议提案中反映的问题，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作为领导工作决策的建议，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进一步推动了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如市交委在办理反映咪表停车收费管理不规范问题的建议提案过程中，用两周的时间对所有咪表停车路段进行摸查，并会同市物价部门对收费情况进行暗访，在掌握整体情况后组织咪表停车经营公司制定了统一的整改方案。市教育局在办理关于中小学教师亚健康问题亟待关注的人大代表建议过程中，专门组织有关人员到外地调研考察，学习借鉴兄弟城市的先进经验，探索研究建立我市教师健康保障的新机制。市工商局在办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生猪屠宰和流通销售管理问题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过程中，结合深化生猪屠宰改革工作，派出 4 个工作组进驻茅山、广州、天河肉联厂和嘉禾屠宰场，实行 24 小时跟班作业，开展了为期一个多月的驻厂（场）调研、监管，同时还广泛借鉴各地的成功经验，研究制定切合我市实际的牲畜屠宰和肉品流通管理办法，为保障我市的“放心肉”供应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领导以及上级机关的充分肯定。为促进各承办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对今年在办理工作中成绩比较显著的市发改委等 17 个单位和沈琦等 21 位经办同志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广州市政府系统 2005 年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表扬单位和表扬个人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广州市政府系统 2005 年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表扬单位和表扬个人名单

一、表扬单位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建委
市交委
市卫生局
市环保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工商局
市公路局
市地税局

白云区政府
黄埔区政府
花都区政府

二、表扬个人

沈 琦 市教育局
夏 坚 市科技局
林云青 市民族宗教局
孙峻松 市公安局
汪中芳 市民政局
李丽容 市司法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杜树军	市国土房管局
林 洋	市建委
唐晓玲	市规划局
杨春林	市农业局
陈诚禄	市人口计生局
胡健芬	市市政园林局
高兆祥	市国资委
赵 彤	市体育局
何秋华	市食品药品监督局
黎建生	市国税局
邓 晖	市城管支队
江 倩	番禺区政府
何泽安	增城市政府
王 峰	从化市政府
冯 静	广电集团广州分公司

主题词：文秘工作 建议 提案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张广宁市长在花都区花东镇中心镇 规划建设调研时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05年11月8日

我今天来，主要是和你们探讨如何利用联邦快递和广州现代商用车这两个项目，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两个项目对增强广州经济发展后劲作用很大，对带动花都区的发展也有很大帮助。如何统筹安排、抓紧推进这两个项目建设，比如联邦快递项目，马上就要动工建设了，先拆迁多少，怎么做？如何通过这个项目，推进花东中心镇建设；以及今后如何通过联邦快递项目带动一大批科技产业进来发展等问题，都应该抓紧认真研究。同时，项目推进中也要考虑帮助农民解决好实际问题。“十一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制订的发展规划力度很大，将来每发展一个区域，都应该让当地的群众得到实惠。如果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快了，但当地群众生活反而差了，那还是科学发展观？还是以人为本吗？开发南沙初期，第一步发展是黄阁镇。黄阁镇54平方公里，在开始做规划时，农民不太乐意，其实，我们当时的规划考虑还是很好的。我们的宗旨就是，黄阁镇发展之后，一定要带动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现在丰田汽车项目来了，其它产业来了，轰轰烈烈，整个54平方公里一下子全部利用上了。最近，我在日本一个招商会上，见到黄阁镇镇委书记，就问这个问题。他跟我说，农民不象以前那样老是不肯让出土地了，现在是主动问政府要不要征

土地。为什么呢？因为规划得好，留了10%的发展用地给他们。原来农民怕没有田耕作，现在，农民不仅住上了新房子，还用留给他们的发展用地来搞商业或其他产业，收入比原来多了10到15倍，他们自然乐意了。其实，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意义是很深远的，怎么做？如何落到实处？农民不一定明白，关键是看我们的干部。下面，我结合花都区将来的发展和花东中心镇建设，就如何综合考虑利用联邦快递和广州现代商用车两大项目，讲几点意见：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推动联邦快递和广州现代商用车项目的发展，并结合中心镇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大家知道，全市有16个省级中心镇，但这些中心镇的建设不可能同步推进，肯定有快有慢，关键就看机遇。比如花东镇，现在机遇来了，就应该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通过两大项目的推动，加快中心镇建设和发展。因此，花东镇的领导要站得更高一点，看得更远一点，来考虑这个问题。我刚才举了南沙的例子，就是说，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只要为农民着想，即使他们现在不明白，将来肯定会明白，也会支持我们搞开发建设。我们的干部一定要十分明确，做项目、搞开发，其目的就是要带动当地老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开

发到哪里，就要带动到哪里。

二、要充分利用联邦快递和广州现代商用车两个项目的带动作用，促进中心镇的发展

花东镇现在有项目，就要利用好这些项目，加快中心镇发展。比如联邦快递项目需要用地，共有1600多户农民要搬迁，一定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你们可以研究一下，是否可以集中在一个地方安置。同时，广州现代商用车项目的生活区，花东镇也一定要预留好用地。由于这两个项目的带动，其他项目也将陆续进来。其实，只要规划好了，项目一来，肯定能推动中心镇发展。花东镇现在的发展机遇难得，一定要统筹好，加快推进。现在花东中心镇的规划做得很漂亮，但关键还要看落实。

三、要高起点、高标准、有特色地做好花东中心镇的发展规划

每个中心镇的规划建设要有自己的特色，就是说，不要与其他中心镇雷同。我觉得，大学城做好很成功，十所大学，十种不同的风格。为什么每个中心镇就不能做出自己的特色呢？规划设计很重要，一定要做到有自己的特色。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就是既要满足项目建设发展的需求，同时也要满足当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要把农民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比如预留土地这一点，一定要做好。

四、要全面考虑机场将来的发展，未雨绸缪，抓好总体规划

这一点不单是对花都区讲，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等部门，都要仔细考虑，认真抓好。对于机场将来发展的总体规划，市规划局一定要考虑好，市国土房管局也一定要配合好。现在，联邦快递马上就要动工

建设了，首期用地涉及的1300多户的农民拆迁安置要先做好，同时要考虑好100米隔音林带的规划建设。隔音林带一定要100米，这有两个好处：一是为了老百姓，因为机场旁边还有不少村庄，要尽可能避免噪音扰民，要考虑好种什么树。二是如果将来发展了，要扩建，可以把绿化带变成通道或者物流区，就不用马上征地，因为事先已经做了预留。以此类推，将来还可以规划另一个100米隔音林带。目前，先要把联邦快递项目用地和100米隔音林带的事做好。这个事情，市分管副市长抓落实，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积极配合。特别是联邦快递项目用地及其征地拆迁工作，越快越好，否则会影响整个项目进度。这里可能牵涉到白云区，但也要协调好。另外，市规划局一定要落实好整个机场的总体规划，未雨绸缪，为将来的发展做好准备。

刚才说了，要充分利用联邦快递和广州现代商用车这两个重大项目推动花东中心镇建设。那么，如何通过两个项目的带动，把花东镇建设成为广州乃至广东省比较好的一个中心镇呢？这需要一个过程。市委、市政府很支持，但也有资金问题。现在1年补助1500万元，就算连续补助5年，也只能用于完成一部分的工作，要建设好中心镇，还有好多事情要做。如果没有项目推动，没有机遇，能建设好吗？所以，花都区、花东镇一定要抓住当前的机遇，加快发展。市里由市政府秘书长陈国同志牵头，与花都区区委、区政府协商，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加快推动这项工作。花都区要根据今天这个思路，再消化、磨合和细化，明确具体该怎么做。要通过项目带动，推动中心镇的建设，把“三农”的事情做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总体规划纲要获得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 《全国发展改革会议情况及我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议》以及2006年我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2006年我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获得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通过。
- 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我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就广石化乙烯扩建、广钢环保搬迁、广纸林纸一体化、亚运场馆规划等项目的报批问题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 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市第八人民医院和市疾病控制中心等工程的建设进度。
- 就中共三大旧址复原工作与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衔接；推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前期工作、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建设以及市政府与外贸中心新旧场馆产权互换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下达市财政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总结全市错峰用电和节约用电工作，编制我市“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
- 组织召开全市实施名牌战略工作会议；组织检查近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举办广州工艺礼品展示推介会；做好琳琅沛丽亚洲国际皮革展的组织工作。

● 召开广州市商业网点工作会议；上报《广州市加油站布点规划》，开展煤炭和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经营年检；召开经贸系统专卖管理工作会议、食盐网络销售建设工作会议，开展酒类专卖知识宣传和预防禽流感工作。

● 召开广州市流量经济发展专题论证会和三大工业原材料交易中心工作交流会；制定出台《广州市重点工业项目认定要求》；修改《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广州市大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指导意见》、《关于培育我市生物医药新旗舰的工作方案》。

● 成立广州“老字号”协会，完善《关于我市“老字号”保护与发展的意见》；举行广州市美食街（区）暨国家级酒家授牌仪式；开展民营、三资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年审。

市建设委员会

● 参与组织召开全市“青山绿地及蓝天碧水工程”工作会议；完成2006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召开各区征地拆迁工作会议。

● 编制2006年水系建设计划；协调解决黄埔涌北闸选址问题、龙归污水厂厂区的征地拆迁问题；协调西朗污水厂部分分项工程结算、结案工作，龙归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拆迁补偿概算审核工作；协调大坦沙污水处理细工7号泵站外供电工程的施工进场事宜。

● 协调推进珠江新城西塔、会展中心二期、黄埔造船厂应急工程的建设；协调珠江两岸户外广告位置建设和招商工作；协调解决宝岗大道南延长线1万伏电力线迁改问题、护林

路二期工程红线调整与征地拆迁问题。

- 组织开展市建委接访日暨“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对全市在建工地进行安全督查；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基坑普查工作。

- 完成市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情况调查工作；完成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白云一线东段道路工程等公共市政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竞赛活动；完成对各区2005年第四季度整治“六乱”工作的检查考评。

市交通委员会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基本完成水工工程沉箱安装。

- 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组织成立联邦快递转运中心项目征地工作小组，推进项目征地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全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共开通37条国际（地区）航线。

-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营运车辆尾气治理工作，总计推进更新改造LPG公交、出租车5061台和9300台；完成道路运输行业创模验收工作，开展尾气抽检执法行动。

- 召开电子口岸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制定广州电子口岸2006年工作计划，开通试运行南沙关港信息平台。

- 做好2006年广州地区春运有关准备工作；推进道路运输行业整治工作；组织开展2006年道路春运车辆安监预检工作；参加2005年广州市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液氯泄漏）应急救援演习。

- 下发《执行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制定《广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市科学技术局

- 举办第八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召开全市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工作会议。

- 完成200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形式审查工作；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组织工作。

- 制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工作实施方案并加以推行。

- 完成200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征集，认定我市2005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第四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 协办“广州医药产业科技发展战略研讨会”，组织广州地区生物医药沙龙；参与广州数字电视基地的建设。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指导各宗教团体做好“圣诞节”和“元旦”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 协调从化市天龙寺规划建设问题。

- 筹办“广州市少数民族迎新年联欢会暨第八届全国民族运动会知识竞赛”。

- 举办全市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教育讲座。

市公安局

- 召开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阶段性表彰大会，深入推进严打整治“粤腐”、“剑兰”行动。

- 组织“剑锋”第7至9次全市性统一行动，大力打击制贩假证照和整治无证照经营发廊、无牌证摩托车。

- 推进“山鹰”行动，破获一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案件；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破获毒品案件数达到预期指标，超额完

成打击处理人数的目标。

- 开展对广州火车站、火车东站和白云国际机场地区的综合整治工作；开展“蓝剑”专项行动冲刺工作，加大打击交通肇事逃逸犯罪的力度，开展清理交通事故积压车辆专项行动；开展冬季防火工作。

- 组织开展“警察开放日”、“警民心连心，共建和谐平安社区”活动。

市司法局

- 完成2005年度区、县级市司法行政工作的综合考评工作。

- 召开广州市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活动的总结暨律师事务所经验交流会；完成2005年法律职业资格现场受理工作。

- 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务虚座谈会和广州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理论研讨会。

- 举办全市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综治调解工作专职干部维稳工作学习班；筹备全市公证人员《公证法》培训。

- 举办“助您上岗创业 共建和谐社会”的大型户外维权活动、广州地区“12·4”大型法制宣传日活动以及广州市第十届法制文艺汇演评奖活动。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召开全市就业工作座谈会；组织推进黄埔区流动人员就业备案信息化管理试点及筹备召开全市现场会；开展2005年全省就业服务工作重点检查自查工作；组织高职院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 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工作；召开高级技师考评委员会会议；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培训工作检查；建立技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评估专家制度。

- 明确市、区（县级市）工伤认定工作程序和办法；做好职业危害工伤预防实施工作；召开全市工伤保险专项经费及工伤案例分析和工伤保险统计工作会议。

-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试点工作和劳动保障维权“雷霆行动”；开展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工作专项检查以及环卫工人劳动保障权益检查；组织全市职介机构签定诚信服务保证书；召开全市劳动仲裁疑难问题研讨会。

- 制订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办法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参加居家养老办法；制订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劳模纳入社会化管理特殊困难救助办法。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 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四清查、四对照”的专题调研座谈和研究；启动我市中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研究各区、县级市在我市实行“耕地补充方案下放”后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 组织各区上报闲置土地清理工作情况；指导新广州站、广深客运专线用地报批，落实广州卷烟二厂易地改造项目用地批后实施工作，协调广东LNG项目、市疾病控制中心、第八人民医院、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及南部快速干线征地工作。

- 开展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草拟《广州市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审批管理办法》；协助做好老城区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

- 督促各区落实利用卫星遥感监察成果进行土地执法监察各项整改措施；草拟《广州市土地资源动态监测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拟定明年全市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卫片执法监察工作方案。

- 推进采石场整治复绿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相关工作。

- 《广州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新社区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新社区住宅建设方案》经市政府批转实施。

市农业局

- 承办“第二届中国盆栽花卉交易会”，举行“广州市 2005 年现代农业装备现场演示会”；筹备“2006 首届中国（广州）果蔬交易会”。

- 指导做好有害生物和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开展对生产、销售动物药品公司的执法检查；完成嘉禾生猪交易市场的搬迁工作。

- 完成 2005 年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推进我市鱼塘标准化整治，做好广州市城区珠江航道禁渔区论证的前期工作。

- 完成 2006 年度我市农业项目的论证工作；开展“促冬种”农业科技下乡活动；举办农业行政执法培训班。

- 开展“代耕农和外来租耕农问题”调研；开展“提高农业从业者素质、培养农村新型实用人才”及“我市征地补偿款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状况”专题调研。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修改完善 2005 - 2006 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外资、外贸部分）。

- 完成 2006 年度输美二十一类纺织品业绩配额可申请数量的第一次确认和公开投标工作。

- 做好广州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的申报工作。

- 筹备市经贸代表团访问台湾的工作；完

- 成赴印度尼西亚日惹举办第二届广东出口商品展览会的工作；组织参加“泛珠三角软件产业协作与交易会”。

- 向各有关单位征求《广州市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广州市驻境外企业机构人员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的意见。

市文化局

- 开展文化市场调研；研究连锁网吧发展和管理问题；推广使用文化市场管理系统；开发研制广州市网吧监控系统。

- 推进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作以及南越王宫署遗址的考古挖掘工作；组织策划穗港澳文物大展广州地区展。

- 举办第十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和广州新年音乐会；完成国家舞台精品工程来穗展演活动；参与组织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活动；承办第三届广东省群众音乐舞蹈花会。

- 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肖邦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和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申办工作，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申报事宜。

市卫生局

- 举办第 18 个“世界艾滋病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暨 121 联合行动红丝带爱心一元捐活动启动仪式。

- 开展对人禽流感和 SARS 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的总结工作。

- 完成农村中医工作调研，召开《广州市“十一五”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专家论证会。

- 完成 2005 年社区卫生服务质量督导工作；完成 2006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

和筹资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完成2005年度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工作。
- 印发《关于推进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召开“推进国企股份制改革，加快企业发展座谈会”。
- 制定下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试行办法》、《企业内部财务监控暂行办法》，组织开展财务管理、内控执行情况专项大检查。
- 推进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组织完成对监事会年度和任期期满考核工作。
- 召开第一次国资委系统法制网络工作会议；抓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换证、清产核资有关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筹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城考、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一控一达”工作会议。
- 完成创模《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的修改稿，并开展迎接创模考核验收的现场准备工作；完成27项创模考核指标和953家企业污染源“一源一档”的资料整理工作。
- 编制“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外环线内烟囱调查工作并制定烟囱整改方案；综合分析餐饮业户污染治理情况并做出进一步推进计划。
- 召开执法工作表彰会议；组织开展清理打击群众投诉环境问题专项执法行动、曝光一批环境违法企业和群众投诉较多的单位。
- 做好北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预警、评

估、建议等准备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完成《黄埔村黄埔直街、盘石大街重点地段保护规划》、《钟落潭高校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广州市城市户外广告布局专项规划》及《黄石街控制性规划导则》、《从化高校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审查验收工作。
- 启动中心八区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导则动态更新工作；组织完成《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终审；推进南沙开发区凤凰一、二、三桥国际邀请设计竞赛的组织工作。
- 编制完成《内环路及其放射线交通指示标志改善实施方案》和《广州市“十一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最终报告，编制完成《广州市地铁4号线交通衔接规划》和《2010年广州市公共交通发展策略研究》初期报告。

-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和市建设用地审批协调会议；完成地铁2号线与8号线延长线、5号线沿线7宗站场及相关工程的用地审批，完成广东画院新址、科学城东部组团等重点工程的用地审批。

市市政园林局

- 配合实施南华水厂应急除镉工程；完成《广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推广应用节水先进技术项目建议书》。
- 做好免收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路桥通行费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开展顶管工程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和违法构筑物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广州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编制2006年全市道路挖掘年度计划。
- 组织《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专

项规划》评审会议；做好《天然气燃具改造费用分摊方案》审查工作；开展各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质量检查。

- 完成越秀、荔湾、海珠区取消化粪池试点设计方案；草拟《广州市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日常维护检查考核办法》和《广州市市政污水管网养护服务招标实施方案》；制定《广州市污泥处理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完善《污泥处理厂监管方案》。

- 召开广东园林学会秘书长会议和橡胶沥青使用性能及应用技术研讨会议；组织实施马涌东段、沙基涌绿化工程。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筹备全市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好作品”评选会议；开展驻粤记者站2004—2005年度审核登记工作；研究成立学生记者专业委员会方案。

- 组织“2005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各项工作；组织市属影视制作机构开展年度审核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未成年人广播电视台节目研讨会”和“声响亚洲”主办单位协调会；加强对市属播出机构广告播出专项整治工作。

- 筹备组建广州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咨询委员会；制定《关于加快广州网络游戏动漫产业的指导意见》；组织“元旦”、“春节”期间安全播出大检查；编写《防范和处理广播电视插播工作指南》。

- 举办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配合省新闻出版局对粤东地区复录厂进行突击检查；配合省国土厅对广州地图市场进行监管和检查；完成中学生版权主题教育征文活动。

- 协调组织全市文管办和执法队成员参加法律纪律讲座；组织各区、县级市文管办、

“扫黄办”、执法队的统一挂牌仪式；开展查处非法挂历市场专项行动。

市统计局

- 组织我市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审核、录入及质量检查工作；核定各区、县级市2004年度GDP数据。

- 组织各区、县级市对企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进行事后检查，完成有关数据汇总及审核工作。

- 建立我市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布置开展有关调查。

- 配合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整理提供我市2005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料以及全年主要统计工作情况和2006年工作要点。

- 组织开展“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调查”和“市民对加强社会公共安全机制建设的看法调查”。

市物价局

- 召开广州地铁线网票价方案听证会和整治商业旺地价格欺诈汇报会；公布我市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

- 完成我市物价工作“十一五”规划的修改和2005—2006年广州市经济社会白皮书稿（物价部分）。

- 研究2006年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的规定；研究门牌工本费收费有关问题。

- 审核《广州市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办班管理规定》；对申报广州市“价格诚信单位”的企业进行评审验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私宰生

猪和经营私宰肉以及经销假冒涉外高知名度品牌商品的专项行动；组织对移动电话机市场、汽配市场、重点高危行业市场主体、禽类市场、应节食品以及使用地图情况等专项整治行动。

- 组织《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立法以及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督办、验收工作；完成牲畜交易市场移交工作，在海珠、白云区开展“厂场直配”改革试点。

- 组织对流通领域应节食品的质量监督抽查；举办食品安全监测知识培训班；筹备2006年迎春花市。

- 筹备2005年度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的年检工作；召开广告监管工作会议，组织对市区内违章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招牌广告的专项整治。

- 筹备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广州市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商研究会第二次理事会议。

- 举办“短信欺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论坛；开展电吹风、微波炉产品的比较试验；部署“2005年度消费者满意商店”的评比。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开展全市危化品及其包装物、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做好行业性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较低的企业整治工作；加强验配眼镜行业质量监管。

- 完成大桶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茶叶产品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完成液态奶驻厂监管工作。

- 开展“送标准到企业”活动；召开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专家年会。

- 组织瓶装液化石油气计量专项执法检查；总结推广试点企业能源平衡测试工作经验；对通过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食品企业进行

监督评审；在名牌产品、免检产品企业中推行“C”标志。

- 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换证工作；监督抽查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部署“元旦”、“春节”前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加强重大危险源巡查；组织以生产许可证产品为重点的专项执法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通过国家检查组对我市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

- 加强对预防疫情药械的市场动态监控；开展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

- 召开“2005年广州口岸药品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工作座谈会”。

- 组织全市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工作，开展保健食品批发企业、连锁企业总部的卫生许可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组织2005’广州市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液氯泄漏）应急救援演习。

- 组织开展200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 组织对本市的危险化学品、车站码头、商场、公众娱乐场所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场所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对从化市地下矿项目进行勘查。

- 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举办广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人员培训班。

- 组成督查组对我市18家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专项整治情况督查。

市知识产权局

- 成立广州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

作领导小组并下发《广州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 完成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建设二期硬件集成、三期机房建设和四期多媒体会议系统的开标、评标工作，开展建设门户网站、专利服务平台、OA系统及其它需求调研。

- 开展“首届泛珠三角制冷空调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广州）”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做好第八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有关知识产权工作。

市旅游局

- 以“欢聚羊城，情满珠江”为主题的2005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广州系列活动相继顺利闭幕。

- 参加《增城市白水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审会；协助国家旅游局对越秀公园和碧水湾温泉度假村进行4A旅游区的评定验收；向省旅游局报送广州市旅游业“十一五”规划材料。

- 接待哥德堡号复航工作小组，并组织召开哥德堡号复航广州工作小组会议；组织召开2005年广州旅行社业务年检工作会议和2005年广州市旅游统计工作会议。

- 协助做好第八届中国留学人员交流会的接待工作；筹备2006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和2006香港新年花车大巡游活动。

- 完成《广州行》杂志2006年春季版的改版、编辑工作；完成《食在广州》编写工作；首批金牌导游选拔工作进入最后评定阶段；开展广州旅游学校移交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召开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召开《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实施新闻

发布会，并做好新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 完成2006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将《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和2006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报市人大审议。

- 修改《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向社会征求《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规定》的意见。

- 起草《广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公众参与程序规则》；将公共安全职责分工清理工作纳入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 完成《政府决策合法性论证研究》的调研工作，完成对“城中村问题研究”及“行政执法监督问题研究”课题的验收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举行“中华文化传承基地”揭牌仪式和“扶贫济困侨心工程”启动仪式。

- 召开“侨法进社区”座谈会；参加第三届世界广东同乡联谊大会。

- 组织留学人员和侨界企业参加第八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市协作办公室

- 完成第八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政府代表团接待、组展等有关工作；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

- 组织赴安徽省开展经贸考察活动；协助做好江西省农业考察团来穗开展考察及招商推介活动。

- 完成各区（县级市）对口支援工作任务调整工作；赴梅州市蕉岭县、梅县、梅江区调研落实穗梅第三次联席会议纪要事项。

- 协助完成首届中国老年产品博览会的组展工作。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按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对“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总体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完善，推动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 筹备全市发展改革会议和“十一五”规划座谈会。
- 继续就广石化乙烯扩建、广钢环保搬迁、广纸林纸一体化、亚运场馆规划等项目的报批问题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 继续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市第八人民医院和市疾病控制中心等工程的建设进度。
- 继续就中共三大旧址复原工作与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衔接；继续推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前期工作、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建设以及市政府与外贸中心新旧场馆产权互换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召开2006年全市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落实各区、县级市和市属工业集团2006度工业增长计划。
- 编制2006年错峰用电方案；部署创建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工作，做好高耗油企业利用水焦浆代油可行性研究；论证我市“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
- 完成近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盘点2005年度全市工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跟踪第七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进展情况。

●制定第三届中国机械博览会工作方案，组织企业参加第22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经济贸易洽谈会；向国家商务部争取广州市成为全国国有流通企业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制定加快我市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

●组织编制旧机场批发市场园区规划；组织制定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推进城市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制定江高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实施方案。

●做好“元旦”、“春节”市场商品供应工作，下达2006年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任务；筹备组建食盐、酒类专卖商品稽查大队，组织节前酒类、盐业等专卖商品市场检查；制定《广州市成品油市场供给应急预案》，组织民用爆破器材、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2006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和12319专线总结会；筹备征地拆迁法规政策专题工作会议。

●跟进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马涌西出口水闸选址问题、龙归污水处理厂厂区施工受阻问题以及重点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跟踪落实各区有安全隐患工地的整治工作；做好在主要干道周边工地实施建设工程公告的有关工作。

●协助做好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和中央广场建筑设计方案国际招标工作；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

●开展新一轮的城市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对中心城区2006年1月份治理“六乱”工作

的检查考评；跟进户外广告及报刊亭整治工作。

- 做好商品房建设计划预备立项备案工作；做好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审查发放及年检工作；做好新增房地产企业开发企业的资质审核、发证工作；跟进潭村等试点村及大学城周边村庄等重点区域改造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组织召开广州地区2006年春运动员大会，协调完成广州火车站广场雨棚搭建工作；协调推进2006年春运火车票电话订票和邮政11185订送票工作；做好春运公路客运运力筹备工作。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协调美联航开通广州直航美国航线事宜。

-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工作；组织做好交通行业创模迎省检的各项工作。

-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公交枢纽站场建设、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 开展广汕线路客运秩序整治、白云机场周边道路运输市场整治、维修行业专项整治、驾培行业专项整治和二级维护专项整治，重点打击客运站周边地区的黑站点、黑票点和非法营运车辆。

市科学技术局

- 完成200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初筛工作，对历年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 召开区（县级市）科技部门专题工作座谈会；对2005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进行初审。

- 推进行业工程中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科技统计工作；起草《广州市促进创业投资业发展条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指导各宗教团体做好“春节”期间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做好穆斯林欢庆古尔邦节的有关工作。

- 做好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特困户以及增城畲族村民“春节”慰问工作。

- 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换证工作；指导各宗教团体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建设。

- 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做好先贤古墓环境整治和文物维修工程招投标前期工作；完善回族等10个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人员的殡葬管理工作。

- 继续推动市道协和六榕寺、华林禅寺做好开办慈善中医门诊部的前期工作。

市公安局

- 召开2006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专题调研，制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三年规划。

-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公共场所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深入开展“粤鹰”、“剑兰”等专项行动，大力推进“侦破命案专项行动”和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剑锋”行动，打击制贩假证照和整治无证照

经营发廊、无牌证摩托车。

- 组织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春运各站（场）交通疏导以及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等工作。

- 加强节前全市娱乐服务场所的整顿和管理；继续开展对广州火车站、火车东站和白云国际机场地区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对集贸市场、商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集聚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 加快我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新款门牌的工作进度，开展2005年度人口统计工作。

市司法局

- 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法医类司法鉴定工作研讨会；筹备全国公证系统信息网络平台现场会。

- 完成律师工作规范建设年年检工作；起草“广州市律师工作改革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 召开全市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年会；做好对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工作年度考核工作。

- 制订广州市“五五”普法规划和2006年普法工作要点；筹备广州市“四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五五”普法动员大会。

- 组织召开2005年度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总结会议；做好2005年度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及专项经费配套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市财政局

- 组织实施《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 做好2006年市财政一般预算和基金预

算收支计划编报工作；做好2006年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筹备工作。

- 完成市直预算单位2006年部门预算“二上”审核工作；完成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清理核查工作。

- 研究制订《市财政对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补助标准的调整方案》。

- 起草《广州市200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草拟我市中心镇财政管理体制调研报告。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组织我市2005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开展春风行动完善农民工就业服务；组织实施2006年就业援助月活动；开展2006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

- 制订全市技工学校“十一五”发展规划；组织申报技工学校2006年招生计划；下达2006年本市农村劳动力培训任务；开展2005年培训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调整2006年技师考评政策。

- 修订《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订《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开展医疗保险医疗费零星报销情况调研。

-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做好全市用人单位新年度劳动保障年审工作；筹备市三方协商会议；修订劳动仲裁文书。

- 迎接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示范点评估检查；组织2005年度社保基金决算及财务分析。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 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制度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

- 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和“烂尾地

块”的处置工作；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 跟踪做好重点急需建设用地报批和城市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工作；推进建立新增工业用地储备机制各项工作；推进纠正征地拆迁中侵害农民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 推进我市2005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和广州市连续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建设；草拟2006年全市开展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卫片执法监察工作方案。

- 启动第二批拟关闭采石场整治复绿工作；颁布实施《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督促矿山企业注重安全生产，确保春节期间生产安全。

市农业局

- 完成2005年农业统计工作，完成2006年“二上”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及项目组织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初稿）；起草2006年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材料。

- 协调做好2005年度种粮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组织参加湘粤农业经贸合作洽谈会。

- 完成广州市池塘标准化建设总体规划（2006—2010）的编制；协调做好我市与周边城市划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工作。

- 协调做好嘉禾生猪批发市场搬迁后的管理工作；继续抓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我市蔬菜基地农药使用管理情况调研。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做好我市外贸“十一五”规划的论证和报批工作。

- 做好《广州市外商投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颁发工作；做好第99届广交会的企业申报材料的收集、汇总工作。

- 制定下达2006年度供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分配方案和部分工业品、农产品出口配额计划方案。

- 做好2005年度机电产品进出口情况分析和2006年机电产品进出口目标任务落实。

- 召开保税物流园区会议；组织成立广州医药出口基地建设委员会。

市文化局

- 开展文化市场调研；研究连锁网吧发展和管理问题；推广使用文化市场管理系统；开发研制广州市网吧监控系统。

- 推进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开展区、县、行业博物馆调研；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作；举办穗港澳文物大展广州地区展。

- 筹备2006年度文化工作会议；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 组织开展“春节”文艺演出和送戏下乡文艺演出；策划未成年人百场免费演出；推进精品剧目的创作和生产。

- 推进肖邦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和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申办工作，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事宜。

市卫生局

- 召开广州地区推广使用安全套防治艾滋病工作协调会、广州市艾滋病哨点监测工作和艾滋病疫情管理工作会议。

- 召开2005年广州地区流感监测工作总结会议、广州十五精神病康复工作评估验收总结会议以及广州市振兴中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 开展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调研工作；做好近期广州市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筹备全市监管企业工作会议；起草市属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纲要；修改完善《广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指导监管企业积极推进战略性重组及资源整合，优化国有经济结构，推进经营公司重组工作；筹备广州国企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发展交流会暨首届广州国企招股推介会；修改完善《关于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
- 拟订监管企业 2006 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支预算；组织调研，对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办法提出修改意见；举办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培训班。
- 研究制定《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完善和健全广州产权交易所业务管理制度的意见》。
- 推进监管企业下属企业期权激励试点工作；配合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市领导慰问困难企业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继续做好北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预警、评估、建议、处置等工作。
- 筹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会议；推进国家环保总局战略环评试点工作；推进落实广州市创模巡礼宣传工作。
- 草拟市内跨流域污染案件处置程序，完善环境执法制度。
- 开展环保目标责任年终考核检查；组织对重点工业企业全面达标工作及敏感企业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对重点辐射单位污染隐患进行

排查。

- 启动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数据库初期建库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跟进《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深化（蓝线控制规划）》的审批工作，跟进中心镇总体规划上报工作；推进“广州市城市雕塑论坛”筹备工作。
- 编制完成《广州市法定图则编制办法与技术规定研究》；继续推进中心八区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导则动态更新工作；组织开展南华西街等十个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项目终审。
- 组织开展“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检讨——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论坛”筹备工作，开展广州市居民出行调查第二阶段工作；组织编制《广州市白云新城道路交通规划》和《2005 年广州市交通发展年报》。
-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继续推进花都区历史审批用地的清理工作，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政策调研工作；开展 2006 年年度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及 2006 年度用地计划的编制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组织开展“春节”前市政设施安全生产大检查；继续推进违法占用市政设施构筑物清理整治工作。
- 开展报刊亭调研和规划布点工作；跟进协调永福变电站的电缆隧道建设问题和天河客运站地铁施工后市政设施修复工程的实施工作；开展“人行道综合整治样板路”检查评比活动；配合做好迎春花市的筹备工作。
- 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污水治理工程、

城市快捷路系统工程、青山绿地工程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度。

- 做好《广州市城市雨水系统规划》招标工作；修改《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燃气销售点的整治工作方案。

- 修改完善《广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规划纲要》和《广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草案）》，做好创建准备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做好春运和“春节”期间的市容整治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市容标准》。

- 开展部分生活小区、学校垃圾分类试点和大件木制垃圾、软包装回收；启动部分“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试点。

- 开展李坑污水处理站扩容设计；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场可研、环评编制、代建程序等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 召开内部资料“好作品”评选会议；完成驻粤记者站的年度审核登记工作；继续做好报刊规范发行秩序的检查工作。

- 筹备2005年度广播电视新闻奖；继续协调推进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完成全市5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台覆盖“盲点村”的调查工作；协调大学城建设小功率调频广播转播台事宜；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的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 完成全市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总结和验收；完成2005年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版权法规汇编工作；组织网络技术培训会议。

- 组织协调“元旦”、“春节”期间文化

市场的治理整顿工作；部署2006年度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 加强节假日期间音像市场、图书市场的巡查工作；组织寒假期间的网吧、游艺室检查工作；组织对娱乐场所和各演出单位的检查，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各种演出活动的监管。

市统计局

- 开展我市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汇总与评估。

- 组织召开区、县级市统计局长会议；组建市级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发布普查公报；整理普查文件汇编、大事记。

- 发布2005年我市经济发展情况；组织撰写2005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辑出版2005年版《广州统计年鉴》和《2005年快速统计资料》。

- 组织开展对投入产出重点抽查企业统计年报布置培训工作；布置开展我市城镇就业人员变动和岗位需求调查；筹备我市万户居民调查网络换户工作。

市物价局

- 上报市政府“关于广州地铁线网票价方案的请示”。

- 制定2006年我市春运客运票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召开2006年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召开医疗专家审议会，审议一批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 部署2005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开展“元旦”、“春节”市场价格和春运票价检查。

- 制定规范工商、税务代理收费的规范性

文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召开 2006 年度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

- 组织举办 2006 年度广州市迎春花市。
- 做好“春节”期间节日市场食品安全和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对“春节”食品、商品以及大型商场、药店、食品批发市场的专项检查；公布应节食品抽查结果。

- 组织对《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条例》的培训和宣传。

- 筹备对高速公路及番禺区等地的立柱广告的检查与整治；组织对推荐参加“2005 年度消费者满意商店”的商店的检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做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和消防产品企业普查建档工作；部署 2006 年第一季度监督抽查任务，通报 2005 年监督抽查后处理情况；开展人造板、有源音箱质量整治。

- 加强液态奶监督检查；做好节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做好“放心早餐”监管工作；继续做好食品企业产品标准、标识清理整顿工作。

- 继续推进我市第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确定第二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筹备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年度工作会议和联络员会议。

- 开展节前宾馆酒楼计量执法检查；完善加油站计量监管措施；继续推进出租车计价器更换和液化石油气瓶封口加贴防伪标识试点等工作；开展节前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召开第四季度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

- 开展禽流感防控物资、移动电话、应节食品专项执法检查以及节前宾馆酒楼计量执法

检查；加强整治无证照生产加工行为的巡查、回访，防止反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召开 2006 年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

- 完成我市《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证现场检查及上报材料的收尾工作，加强对申请延期换证单位的技术指导。

- 开展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工作；做好 2005 年下半年行政复议应诉统计工作。

- 完成广州市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印鉴卡”审批事项的移交。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组织召开 2006 年广州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筹备 2005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会。

- 做好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召开广州市船舶修造业安全专项整治总结工作会议。

- 在国有重点企业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完成“2005 广州专利统计分析报告”；指导区、县级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

- 继续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作，对 2006 年专利技术示范项目开展法律状态检索和初步审查；做好“2006 年广州优秀专利技术推介交流会”的前期筹划工作。

- 完成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期机房和四期多媒体会议系统的建设、试运行和验收工作。

市旅游局

- 参加 2006 香港“春节”花车巡游；做好参加德国柏林旅游展的筹备工作。
- 完成首批金牌导游的评定工作；推进市旅游餐饮企业高技能人才评定认证、旅游学校移交等工作。
- 组织“春节”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好“春节”黄金周的旅游服务质量监控和旅游投诉处理工作；做好“春节”黄金周旅游统计及宣传报道工作；对“特区游”旅游市场进行整治，重点打击无证照非法组织旅游的“黑社”。
- 推进广州市旅游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制定、“十一五”时期广州市旅游业防灾减灾预警机制的研究和增城旅游资源普查等工作。
- 开展 2005 年度广州旅游统计年报的工作；开展 2005 年广州旅行社业务年检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做好韩国国会代表团、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市代表团、芬兰坦佩雷市经贸代表团、巴基斯坦庞泽普邦政府经贸代表团、日本日立制作所副社长、香港政务司司长、香港民政事务专员、太古集团副主席来访的接待工作。
- 做好广州 - 光州结好 10 周年纪念活动广州先遣工作组出访韩国光州市的准备工作。
- 邀请驻穗领事团参加广州市社会治安管理情况暨 110 指挥中心介绍会、广州外经贸发展联谊晚会、广州市各界人士迎春招待会、春节焰火晚会，安排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拜访市版权局以及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
- 举办德国莫扎特交响乐团 2006 新年音乐会。
- 安排市领导出席香港印度商会广州办事处开幕式、中越建交 56 周年庆祝酒会。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珠江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和《广州市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管理规定（草案）》。
- 推进《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规定》的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 做好《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的实施工作；指导市府各部门和单位开展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 做好《广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公众参与程序规则》的调研工作，开展“依申请公开制度”的研究工作。
- 做好 2004 年度政府规章英文翻译稿件的出版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参加全国侨办主任会议。
- 召开对口联系民主党派座谈会；组织侨史文史专家召开《华侨人文景观保护开发》座谈会。
- 开展慰问归侨侨眷、侨界企业和留学回国创业人员活动。

市协作办公室

- 组织赴哈尔滨参加第 22 届中国哈尔滨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
- 组织赴长春市参加“第十二届世界冬季城市市长论坛”。
- 落实花城会展中心海关展览品临时监管仓的相关工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05年12月2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高速公路规划及建设，完善周边省、市路网衔接等工作。

▲2005年12月3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政府主持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张德江书记

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以及黄华华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省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发生特大火灾事故的通报》的有关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的消防安全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05年12月2日上午，广州博览会组委会主任、副市长王晓玲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

▲2005年12月6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大学城中心区体育场建设有关问题。

▲2005年12月13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洲头咀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有关问题。

▲2005年12月14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哥德堡号”仿古船访穗活动停靠点洲头咀码头附近广州鱼市场拆迁的有关问题。

▲2005年12月16日上午，为贯彻落实张广宁市长的批示精神，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审议《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05年12月21日晚，凌伟宪常务副市

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北江水镉超标污染有关问题。

▲2005年12月22日下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有关问题。

▲2005年12月28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体育局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亚组委办公楼选址和亚组委临时办公地点选择问题。

▲2005年12月31日下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广州市高等教育设施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有关问题。

▲2006年1月5日下午，市政府常敏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地铁三号线主变电站工程形式的有关问题。

▲2006年1月7日凌晨2:40许，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南路7号一村民临时自住平房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当天上午9:30，苏泽群副市长在白云区政府主持召开现场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1 回

1~4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和通过任命陈国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潘建国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批准任命何元秀、蔡世葵、姚中兴、白建国为越秀区、荔湾区、南沙区、萝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去甘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等一批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通过广州市2004年本级决算草案，《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和《广州市销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将上述两条例提请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市人大副主任郑国强、潘庆楷、苏晋中、陈传誉、龙建安、陈伟光、邵云平、陈国安和秘书长杨永弼等出席会议。市长张广宁、副市长甘新等列席会议。

1~3日，第五届“中国（狮岭）皮革皮具节”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狮岭（国际）皮革皮具城举行。该皮革皮具节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花都区人民政府承办，设有2600多个展位，来自世界各地的1500多企业参展，参观的客商达15万人次，总成交8.33亿元。全国人大常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陈士能，市政协主席朱振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沈柏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强，副市长王晓玲等参加了开幕式。

3 回

3~4日，中共广州市委召开八届五次全

会。全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听取八届三次全会以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回顾总结我市“十五”期间的工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林树森在会上作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十一五”时期，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预期年均增长12%，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万美元。

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副司长李亚莉带领国家工商总局、中宣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组成的国家联合检查组，在副市长王晓玲等陪同下，对广州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检查，对电视广告进行了抽查。

国家交通部救助系统主力船型、首艘8000千瓦海洋救助船“北海救111”在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完工交付。该船总投资1亿多元人民币，长97.79米，15.20米，可在海上连续航行30天，抗12级风浪。这是国内迄今为止自行设计和建造的功率最大、装备最先进、功能最齐全、设有直升机起降平台的海洋救助船。

《穗府信息》报道，近日，广州市首家绿色环保处理中心正式成立。该中心采用先进的基质混配法工艺，将园林垃圾加工成环保型营养基质，年垃圾处理量10000立方米。

4 回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孙逸仙纪念医

院)建院170周年。该院的前身是1835年美国传教士伯驾医师(Peter·Parker)在广州新豆栏丰泰3号(今十三行)开设中国最早西医院——眼科医局,是中国内地第一家西医医院。1865年迁于现址,命名“博济医院”。

5回

5~7日,第三届中国(广州)性文化节在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举行。本届性文化节由中国性学会、广东省人口计生委、广东省性学会以及广州市人口计生局等主办。中国性文化博物馆的500多件实物珍藏参展。近30万观众参与各项活动。

7回

总投资3000多万人民币的国内规模最大的旅客登机桥载设备系统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正式启用。

广东省首台多功能体检流动车在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正式启用。该体检车设有X光机、心电图、B超等检查仪器,还配置有冰箱、休息椅、饮水机等设备,只须55秒钟便可完成22项血常规检查,7秒钟内可完成10项尿检,1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可完成全套体检。

“广州—澳大利亚经贸洽谈会”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这是广州市近年来在澳大利亚举办的层次最高的一次投资贸易交流活动。副市长王晓玲在会前会见墨尔本市市长苏震西先生。

8回

中共广州市委向老干部通报情况会在市委礼堂召开。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向老同志们传达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省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

次全会精神,并着重介绍了《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主要内容。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第30万辆轿车在广州市花都厂区正式下线。市长张广宁、副市长甘新等出席了下线仪式。

“泛珠三角合作和发展法治论坛”在广州举行。该论坛由广东省法学会和广州市法学会联合举办。来自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的法学界、法律界专家学者共150多人参加论坛。

“2005中国广东—澳大利亚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副市长王晓玲率广州市经贸代表团参加了活动。在经贸签约活动中,澳大利亚CSR公司在广州开发区独资建设、总投资9000万美元的西斯尔(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在交流会上签约,这是目前澳大利亚在广州市投资最大的一个项目。此外,珠江钢琴集团与澳大利亚斯音乐集团签订未来三年出口1000万美元产品的货单。

10回

市长张广宁在南沙区调研,先后考察了广钢JFE项目、丰田汽车项目,蕉门河水利景观工程、慧视通讯公司、亲水公园和广州工研院,并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南沙区的工作汇报,市领导沈柏年、邬毅敏、陈明德等参加了调研。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十项民心工程专题会议。会议就推进十项民心工程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了加大涉农民心工程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大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营造“两个适宜”的城市环境以及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四项具体部署。市领导沈柏年、李卓彬、苏泽群参

加了会议。

10~12日，第10届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暨水产养殖展览会在琶洲会展中心举行，期间，同时举办“泛珠三角地区渔业经济合作论坛”。这是该展会举办9年来首次落户广州，也是亚洲最大、全球第三大渔业展会，并创历届渔博会参展国家、参展企业及展出面积3项指标的历史之最。

11回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委常委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组长林树森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进一步推动《市委常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意见》的贯彻落实。林树森书记强调，市委常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率先垂范抓好整改，突出重点深化整改，认真贯彻“务求实效”和“群众满意”的根本要求，努力把先进性教育和先进性建设的成果体现到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中去。

广州珠江移动数字电视运营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由广州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和清华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广州市委副书记林元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建华等出席签约仪式。

《广州日报》报道，近日，中央文明委授予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广州市聋人电信固定电话中转平台正式启动。该中转服务平台是广州继移动通信盲人定位导向呼叫中心建设后，又一项国内首创项目。

12回

首批桶装“南洲”直饮水在广州自来水公司南洲水厂正式下线，标志着广州市自来水

公司饮用净水灌装生产线正式建成投产。该桶装水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每小时450桶，每天的出厂量大约9000桶左右。

广州自来水展示馆在广州自来水公司西村水厂落成。这是华南地区唯一一家介绍自来水历史的展示馆。

15回

《信息时报》报道，近日，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国际会展中心荣获第五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这是广州市首次同时有两个建筑项目获得该获。

16回

《信息时报》报道，近日，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广州市政府领导接听群众来电工作方案》。该方案规定从11月起，每月23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由市长、副市长轮流到市长专线“12345”电话受理中心直接接听群众来电，同时会议通过了《广州市政府局长（主任）接访日工作方案》，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每周四（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为局长（主任）接访时间，接访地点为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各区、县级市接访的时间及地点按原有办法执行。

市政协召开十届十八次常委会议。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常委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四项制度；增补郑春海为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李红志为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每天快报》报道，日前，广州发展集团在银行债券市场发行15亿元的企业短期融资

券。这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国内企业短期融资券首家广州市属企业。

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首届“最佳企业公民评选表彰活动”和“企业公民论坛”上，广州恒大集团荣获首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称号。这是广州唯一获此殊荣的民营企业。

17 回

“大学城学生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基地”在广州大学商业城正式成立。该基地的建立，每年为大学城内的10万名大学生中的2000多名贫困大学提供3000个勤工助学岗位。

21 回

位于广州沿江中路江湾新城商业中心的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和位于广州芳村大道1号的广州华南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运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副省长游宁丰、副市长王晓玲等出席了两大交易中心启动仪式。

22 回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AZ发动机整机下线出口仪式在南沙举行。这标志着广汽集团结束无轿车发动机生产的历史。省、市领导林树森、张广宁、林元和，日本驻广州总领事渡边英雄，丰田汽车公司副社长稻叶眞等出席了下线仪式。

22~28日，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在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2005年中国（广州）汽车论坛”同时举行。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邵奇惠，市长张广宁，中国工程院院士

李京文，副市长甘新等以及德国、瑞士、法国等国家驻广州领事馆的代表出席开幕式。该展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主办，展出面积达8.5万平方米，共有54.1万人次参观了展览。

国家商务部作出决定，认定广州等全国15个城市为国家医药出口基地。

23 回

市长张广宁到市长专线电话（12345）办公室接听群众来电。这是《广州市政府领导接听群众来电工作方案》实施以来的第一个市长电话接听日。

《穗府信息》报道，近日，广州市智能交通系统（ITS）共用信息平台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项目验收。广州是国内首个通过ITS系统应用试点示范验收的城市。

25 回

广州新电视塔举行开工仪式，该项目总投资约22亿元。新电视塔建设用地面积17.54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054平方米，总高度610米，其中塔体450米，天线桅杆160米。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在开工仪式上致辞。市领导张广宁、方旋、陈建华、凌伟宪、孔少琼、郑国强、潘庆楷、苏晋中、邵云平、李卓彬等出席开工仪式。

由广州市政府和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主办的第四届广州茶文化在琶洲的中洲国际会议展示中心举行。国家商务部部长助理、全国三绿工程办公室主任黄海，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会长、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刘环祥，中国国际茶文（下转64页）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决定：

任命张虎同志为广州市水利局局长（穗府任免〔2005〕11号）。

2005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王旭东同志为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5〕151号）。

任命刘江华同志为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穗人任免〔2005〕154号）。

任命朱名宏同志为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穗人任免〔2005〕154号）。

吴林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物价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5〕168号）。

赵军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5〕169号）。

2005年12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建军同志为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5〕171号）。

任命陈平同志为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5〕171号）。

任命谢晓丹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穗人任免〔2005〕173号）。

任命黄金锋同志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5〕174号）。

任命彭高峰同志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5〕175号）。

任命王晓敏同志为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任免〔2005〕156号）。

任命王桂林同志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5〕177号）。

任命潘双明同志为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5〕178号）。

任命庄振东同志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5〕179号）。

任命吕志任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5〕181号）。

任命丁强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穗人任免〔2005〕182号）。

任命李俊夫同志为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5〕184号）。

任命何大进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5〕185号）。

任命陈永亨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5〕185号）。

任命竺维彬同志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5〕186号）。

任命袁仲荣同志为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5〕187号）。

任命梁由潘同志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5〕188号）。

张润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文化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5〕190号）。

陈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2003年11月25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5〕191号）。

免 职

2005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旭东同志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5〕152号）。

2005年12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建军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5〕172号）。

免去谢晓丹同志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5〕174号）。

免去杨洁坤同志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5〕174号）。

免去黄金锋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5〕175号）。

免去彭高峰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5〕176号）。

免去杨大海同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5〕179号）。

免去赖伟彪同志的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5〕180号）。

免去曹寒松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支队长职务（穗人任免〔2005〕181号）。

免去蒙琦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5〕182号）。

免去丁强同志的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5〕183号）。

免去焦新平同志的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5〕189号）。

（文/市人事局）

（上接62页）化研究会副会长梁朝清，广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华，茶文化节组委会主席、副市长王晓玲，市政协副主席李勤德，茶文化节组委会主席、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广州茶文化促进会会长邬梦兆出席开幕式。

第85届中国纺织品服装交易会暨广州服装服饰交易会在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流花）展馆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孔少琼、市政

协副主席、组委会名誉主席冼若瑶等出席开幕式。

副市长苏泽群为市冶金高级技工学校获得省高级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揭牌，随后对广州的技校教育进行了调研。

《穗府信息》报道，近日，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花都区狮岭镇、花山镇，番禺区南村镇正式通过广东省教育强镇的督导验收。至此，广州市教育强镇达13个。（文/市档案局）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二期工程 开 工 仪 式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